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3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2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品种三为10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结束，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2.99%；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7亿元，票面利率为3.43%，品种三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29%。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证监许可【2019】2472号文核准项下，已发行债券金额为50亿元，剩余额度为150亿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